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XJH2021-GZ-G001-1

采购单位：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

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邮箱：15279566111@163.com）或赣州银行官网（网址：http://www.bankgz.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JH2021-GZ-G001-1

项目名称：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参数要求** |
|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 | 3 | 台 | 85万 | 含13层站曳引式客梯2台、13层站消防电梯1台、（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具有本项目相关制造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两个月基本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警示信息截图和投标单位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电梯）B级或以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7日（工作日内）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

地点：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邮箱：15279566111@163.com）或赣州银行官网（网址：http://www.bankgz.com/）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邮件获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0元/本。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4月23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地址：赣州市章贡区信丰路中海凯旋门(北门）36栋7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 特别提醒：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质用于资格审查：

①须提供具有本项目相关制造或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两个月基本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须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警示信息截图、投标单位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⑥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电梯）B级或以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

以上证明材料验后退回；

2.评标方法和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二章评分细则)。

3.投标保证金：17000元整。投标人须在2021年4月23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从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以实际到账为准 （汇款时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且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账户名：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2007 3290 1471

开户行：中国银行宜春市宜阳支行

保证金支付形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4.拟投标人将报名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15279566111@163.com(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下列资料：

1）具有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联系方式)；

3）法人身份证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

5.投标人须知：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2）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能参加此次投标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构放弃投标，否则，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因资料证件不全、失效、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均视同无效投标。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所有人员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测量。原则上各投标单位仅限派1名代表参加现场交易活动，并携带身份证。特别说明如下：

①最近14天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不得进入开评标区；

②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疑似症状的，不得进入开评标区；

③未佩戴口罩的，不得进入开评标区；

④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37.3℃的，不得进入开评标区。

⑤到场人员需出示赣州市章贡区个人电子通行证二维码（绿色），未出示或出示非绿色二维码的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区。

6.采购信息发布、补充、变更、修改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 、赣州银行官网。

7.本项目采购公告澄清、变更、修改、补充等事宜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电话通知，请投标人密切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97-8100953

地 址：赣州市赣江源大道26号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赣州市章贡区信丰路中海凯旋门（北门）36栋703

联系方式：谢粤丽 0797-8089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忠强

电　　 话：18007074948

 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采购单位 | 招标采购单位：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97-8100953　联系地址：赣州市赣江源大道26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报名联系人：谢粤丽 0797-8089611 项目联系人：李忠强 18007074948 联系地址：赣州市章贡区信丰路中海凯旋门(北门）36栋703 |
| 3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17000元整。投标人须在2021年4月23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前从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以实际到账为准 （汇款时应注明项目名称、拟投标供应商名称或投标人名称，且应与投标书一致）。账户名：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 号：2007 3290 1471开户行：中国银行宜春市宜阳支行保证金支付形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
| 4 | 投标有效期 | 九十天（日历日） |
| 5 |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 | 一正四副（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需采用胶装的方式装订。 |
| 6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1年4月23日 下午14：30整 (北京时间) |
| 7 | 开标地点 | 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地址：赣州市章贡区信丰路中海凯旋门(北门）36栋703） |
| 8  | 注意事项 |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开启处，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 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收费标准 | 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详见招标文件。 |
| 11 | 备注 | 各类产品需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要求以及行业标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招标活动。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和条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参加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国内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3.合格投标人的一般条件：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获取招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7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4.投标人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详见统一格式）

5.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联合投标

6.1 为了保证项目质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7.资格审查 按招标公告要求递交资格审查材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最终审核。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说明：

8.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提出书面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0.询问和质疑：

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质疑：

10.1供应商认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公开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公开招标文件之日或者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公开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公开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公开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获取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取得招标文件的凭证。

11.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至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应及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其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提示：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2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及以后的所有通知、文件等视为保密文件。

13.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及使用文字：

13.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可能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参考填写投标文件，按下列内容装订成册，以便评委评审。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7）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一览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8-1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投标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3 其他相关资料

 8-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售后服务承诺书和无不良信用及违法违纪行为承诺书

2）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3）技术要求及性能的详细说明和设备彩页（如果有的话）等技术资料。

4）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施工方案、投入的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进度安排、验收方案。

5）近三年内承揽过与此类似的成功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验收报告；

（9）退保证金手续函；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11）投标报名表；

（12）中小企业申请函；

（1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4.2.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4.2.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2.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3 除招标人有特别要求外，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

①出厂单价，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范围内的主机和辅件、出厂装箱所列易损件、备品备件、五方通话电缆线、三相五线制电缆线（不含招标人的配电柜到电梯控制柜的电缆线）及专用工具等；投标报价包含因现场环境不足需拆除电梯井内非承重部位的所有费用。

②运保费、装卸费、仓储费；

③安装调试费［包括临时设施费、电梯井内脚手架（脚手架钢管由电梯中标人自供）、安装及调试水电费、起重设备进场费等］；

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申报和电梯检验费、注册登记费；技术培训费、预验收费；

⑤安装人员的工资、保险、旅差费、食宿费及企业的利润、管理费等；

⑥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交纳各种税费、规费（中标人可分别与招标人签订电梯销售合同及电梯安装合同）；

⑦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

⑧投标报价包含总包配合费，中标人向装修总承包人支付中标人投标总报价2%的总承包管理及总包配合费，该费用是中标人使用土建总承包单位现有的脚手架（不含电梯井内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施工道路、设备材料临时堆放场地、临时水电接驳、临时施工便道、围墙、卫生设施或其他临时设施及协调管理的费用，中标人安装、调试电梯所需水电费不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但含在投标报价中；

⑨由中标人承担的土建相关工作及其费用：机房吊钩、电梯井内脚手架、井道内的预埋件及安装、电梯机房开孔开槽及修补；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土建返工费用，电梯施工和试运行的电费，施工期间仓库及办公室的用电费等；

⑩设备进场到交付招标人使用期间，所有设备的保管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提前到货所需的临时存放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其他中标人认为需计入投标报价中的费用。

⑪总配电房电源已接至楼顶机房配电箱，相关的通道、护栏、爬梯现已具备。

⑫涉及电梯安装的清理、开凿、封堵、电梯设备基础、五方通话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参与投标的单位请自行安排至施工现场勘察。

15.4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5.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5.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5.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5.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供17000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33条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16.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银行转账。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间之内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果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投标人必须存入招标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

（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

（3）投标人在规定的招标时间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应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告之招标代理机构，以便确认银行是否入账。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汇款时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人名称应与投标书一致）。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6.1和第16.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有关事宜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 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开启处，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9.3“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密封袋上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字样。

19.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人文件少于三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流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通知或在开标前收到该撤销的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

20.5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0.6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该书面撤回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撤回投标的时间以书面撤回通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7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有关事宜

21.1、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1.1.1 未按公开招标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22.意外情况的处理

22.1 因客观原因造成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当日（工作时间内）可解决的，公开招标采购恢复进行；当日无法解决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开标及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及相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3.3 开标时，由公证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经签字确认后。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公开唱标并作好开标记录。未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另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2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24.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的职责与义务：

24.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管理部门依法负责组建；

24.2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4.2.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24.2.3 对投标人的评标名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2.4 向招标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3.5 配合招标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4.3.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5.评标办法：

25.1评分细则：评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报价、技术参数和产品性能指标、售后服务、经营信誉度、业绩、文件质量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承诺等进行比较以及综合评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决定中标人。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价格分（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30）×10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0分 |
| 技术分（50分） | 1、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有条款，得15分。符合性评审，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评审依据：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15分 |
| 1. 所投电梯的最大载重量及最大速度比较（3分）

所投电梯的最大载重Q≥2000kg，最大速度V≥3.0m/s的得3分；所投电梯的最大载重2000kg>Q>1000kg，最大速度3.0m/s>V>1.75m/s的得1分。**（评审依据：根据国家认可的CMA或CNAS检测机构出具；所投产品型号曳引式客梯及消防员电梯整机型式实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3分 |
| 3、所投电梯制造商建成电梯测试试验塔高度≥240m 的得4分；240>建成电梯测试试验塔高度≥230m 的得 2分；建成电梯测试试验塔高度＜230m 的得1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电梯测试试验塔完工照片、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体现试验台高度的立项批文扫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消防部门出具的试验塔消防验合格意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住建局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4分 |
| 4、主要部件品牌统一性( 4分）所投乘客电梯部件中的曳引机、控制柜（含调速装置，控制装置）、安全电路、层门门锁、轿门门锁、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与投标电梯的品牌一致是原厂原品牌生产，全部满足的得4分；满足5项要求的得3分；满足4项要求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 | 4分 |
| 5、制造商的实力（ 10分）货物安全性能的保障及综合性要求：所有梯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1. 电梯采用分段式PWM抱闸电源控制电路；（2）具有带语音识别的电梯轿厢控制装置；（3）具备检测电磁制动器的制动片磨损的检测装置；（4）电梯限速器钢丝绳的防晃装置；（5）电梯采用外转子电机转子；（6）具备制动器的电磁铁手动释放装置；（7）防止电梯开门状态轿厢意外移动的双向安全钳系统；（8）电梯轿架上反绳轮组支承装置；（9）电梯采用双推力电磁铁减震机构；（10）电梯采用斜极永磁电机封装结构。

符合共3项或4项要求的得6分；符合共5项或6项要求的得8分；符合共7项以上（含7项）要求的得10分；其余情况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型式实验报告复印或提供国家机构颁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10分 |
| 6、所投货物制造商认证证书及节能产品认定（6分）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在国内工厂具备以下证书：（1）国家级电梯产品检测、校准实验室并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认证证书；（2）所投电梯能源效率等级为1级或电梯能效检测TUV认证为A类；（3）所投产品制造商直属机构获得过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资格证明；（以上证书，每具备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以上认证证书、报告复印件，未提供、缺项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6分 |
| 7、所投产品安全性能的保障（8分）1. 所投产品具有空气净化除菌装置；
2. 所投产品具有自动检测功能；
3. 具备电梯厅门防脱安全设备装置；
4. 具备在电梯门关闭过程中可以准确检测夹入物的电梯安全设备装置。

（每提供一项的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1）提供空气净化除菌装置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2）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3）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型式实验报告复印或提供国家机构颁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8分 |
| 商务分（20分） | 一、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6分）：（1）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场所设立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的范围内或承诺中标后在赣州市中心城区设立售后服务场所的得2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2）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前提下，承诺增加质保期 6个月得 2 分；增加 12个月及以上质保期得 4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6分 |
| 二、电梯保险（6分）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所投品牌型号的电梯已购买了公众及产品责任险至开标时间截止连续六年，且于投标截止时间时仍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未购买或险种不符者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电梯制造商购买的至开标时间截止连续六年的公众及产品责任险关键页复印件，未提供或险种不符者不得分。）** | 6分 |
| 三、业绩（8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开标前类似本次货物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8分。**（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类似本次货物产品业绩合同或供货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8分 |

评分说明：评标专家组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响应情况、商务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打分；评标专家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打分；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计算价格得分，评标专家组复核后给予确认。根据评标专家组的综合打分结果，得出预中标人排序。

25.2 审查的主要事项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投标代理人身份证、投标文件的报价准确性、响应性和有效性。

26.评标内容的保密：

 26.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6.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人解释原因。

27.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

27.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和投标条件的为无效投标。

2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7.1.3.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1.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1.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3.5 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3.1 未提交投标书的；

27.3.2 未提交投标一览标、明细表或明细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27.3.3 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27.3.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7.3.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7.3.6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签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27.3.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7.3.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7.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8. 投标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向投标人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提出询问或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28.3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9.废标：

29.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作为废标；

2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30.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3）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4）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5）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6）产品的寿命、经营成本；

（7）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8）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9）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30.3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六、确定中标

31．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及中标公告

3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名。推荐评标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2 确定中标人

31.2.1 由评标专家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就价格、技术要求、商务与服务等进行评议，同时考虑投标人的信誉、业绩、质量保证等等做出结论；

31.2.2 中标人不允许转包；

31.2.3 采购人根据评标专家组推荐的评标总得分最高投标人为中标人。

31.2.4 预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投标文件中的原件审查的或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31.3 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在标书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4.合同的签订：

3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4.2 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中标人交一份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3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中标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货物采购标准的4折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足额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以现金、电汇、转账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足额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35.3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等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36.监督和公证：

36.1 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将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36.2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过程将通过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37. 中、小、微企业

37.1 本次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2 本次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7.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5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7.6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

37.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节能、环保产品

38.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8.2 环保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8.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38.4、 如属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或截图；

38.5、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9.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需求、技术规格**

（一）总体要求

1、所投电梯应是按现行国家制造标准，制造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厂家按规定要求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生产制造的，并确保产品经安装使用和正常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性能。投标人应对因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合同产品的原产地证书和合格证。进口件（如有）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商检证明。招标人在电梯组装前进行检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含不符合投标品牌型号的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方承担。

3、本招标规定的电梯设备，由中标人负责运至建设工地现场，负责与有关电梯土建的配合，进行整机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负责与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联系电梯检测工作，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通过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且移交使用单位使用之日起进入质保期。其费用全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提供生产商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商的公章）。

（二）服务要求

1、安装、调试、试验、验收

（1）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合同产品的原厂质量证明书和合格证；

（2）在中标人工程技术人员确认井道等满足安装条件后，由中标人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的吊装、搬运、安装、调试运行。

（3）电梯安装及安装材料由中标人包干解决，其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4）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中标人、招标人和设备使用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标准及设备使用当地质检部门有关要求进行检测、验收，通过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且移交使用单位使用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方为验收合格，进入保修期。

（5）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鉴定费由中标人负责。

（6）设备到货安装前，先行组织对设备的品牌型号等组织验收，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方能进行安装调试。

（7）电梯到货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梯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8）电梯的制造、安装、试验与验收应符合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16899－1997《扶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10058－97《电梯技术条件》；

● GB10059-97《电梯试验方法》；

● GB10060－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26465-2011《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50182-9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JGJ50-2001《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注：上述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国家和部门标准执行。

（9）在正式交付运行前七天，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以便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2、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

（1）电梯安装图；

（2）构件、机械安装图；

（3）安装手册；

（4）维修手册；

（5）安装和检测验收报告；

（6）零部件和易损件目录；

3、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1）提供专用工具及其清单一套。

（2）随机提供质保期内足够数量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并在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在停产日 60 日前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人，使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装、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其清单，其费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4）提供维修保养材料的价格清单。

4、人员培训：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为招标人提供技术培训，负责免费在设备的安装现场对招标人3名以上使用、维修人员进行为期一周的操作、维修及日常维护的培训。

5、其他技术服务及售后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中标人必须根据预留的井道及机房等条件，提供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土建相关资料给招标人。招标人收到图纸之日起 10 天内予以确认，经确认无误和符合要求后返还给中标人，中标人方能进场施工。

（2）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由自己负担的、与安装电梯相关的土建工作，同时还应协同指导土建施工单位完成与电梯安装相关的其他土建工作。

（3）中标人（为代理商的）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应设有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认证具有资质），中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应设有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认证具有资质）或委托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有资质的维保机构（工作站）和维修人员进行维保，中标人应对电梯进行定期保养。在使用过程中如果设备出现故障，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招标人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2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设备出现大故障，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招标人正式通知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4）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整套电梯提供不少于两年的质保期（具体以中标人承诺的期限为准），时间从通过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且移交使用单位使用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以及电梯的年检费用。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必须在投标时说明。

（5）电梯生产厂家不得设置电梯维修密码。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明服务的承诺及其质保期后的维修收费标准。

（7）投标人提供的电梯维修服务必须按照 GB/T18775-2009《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进行。

（三）电梯名称、数量、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层/站/门 | 井道净宽 | 门洞尺寸 | 开门尺寸 | 楼层分层高度 | 数量 | 载重量 | 速度 | 顶层高度 | 基坑深度 | 备注 | 机房类型 |
| （长\*宽\*深/mm） | （宽\*高/mm） | （宽\*高/mm） | （m） | （台） | （KG） | （m/s） | （m） | （m） |
| 1 | 13/13/13 | 2100×2200×57000 | 1100×2200 | 厂家匹配 | 现场确认 | 2 | 1000 | ≧1.75 | 现场确认 | 现场确认 | 曳引式客梯 | 有机房 |
| 2 | 13/13/13 | 2200×2100×57000 | 1100×2200 | 厂家匹配 | 现场确认 | 1 | 1000 | ≧1.75 | 现场确认 | 现场确认 | 消防电梯 | 有机房 |

注： 1 、以上井道尺寸、门洞尺寸、楼层分层高度等与土建有关的参数仅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人应到现场实地勘察。如实际数据与本表不一致, , 以实际数据为准，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要求招标人增加任何费用；

2 、中标后，招标人有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井道尺寸，中标人必须在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实际井道尺寸相应调整轿厢内的净空尺寸（若实际井道尺寸不影响轿厢内净空尺寸，则不进行调整），其调整后应最大程度地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经招标人最终确认后，中标人方可进行供货，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因素进行报价，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井道尺寸调整等问题要求调整中标价。

（四）电梯的工作条件：

1、工作电源：动力电源：交流三相 380V/50HZ；照明电源：交流单相220V/50HZ；

2、工作环境：能够适应高湿、高温环境，连续 24 小时工作要求（温度 0~40℃，湿度 30%~85%）。

（五）电梯（所有梯型）的技术性能指标：

(1)速度偏差：≤±5%；

(2)平层偏差：≤±7mm；

(3)电梯起制动及额定运行时应舒适、无抖动冲击感觉，运行平稳。起、制动平均加、减速度应能在 0.5m/s2 ～1 m/s 2 之间可调，电梯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平均加速度分别≤10cm/s2 ；

(4)开关门时间：可调；

(5)噪音：运行中轿厢内噪声≤55db(A)；开关门噪声≤65db(A)；机房噪声≤80db(A)。

（六）电梯（所有梯型）的配置要求：

以下配置须注明所投设备及其设备关键部件或系统的型号、规格、产地及生产厂家，并需投标人盖章确认：

（1）所投电梯（所有梯型）的曳引机整机、门机系统整机、控制系统整机必须为所投电梯制造商的原厂原品牌产品。

（2）所投电梯（所有梯型）的关键部件或系统，即曳引机及曳引机的主机旋转编码器、控制柜整柜、控制柜中的主计算机板及变频器、门机整机（含光幕）、安全部件（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轿厢（含操纵箱、装潢）、井道信息及电缆、曳引绳及厅外召唤等主要电梯配件必须说明其型号、规格、产地及生产厂家，并于设备交货时提供原产地清单，配置表必须由投标人盖章确认。

（3）主机（曳引机）：永磁同步电动机。

（4） 控制系统 ：电梯采用 32 位微机处理器 VVVF 控制；电梯采用 32 位微机全计算机智能化控制系统，串行集选操作；采用专用模块化变频器；采用现场总线的数据网络控制技术。监测电梯的运行启停状态、向下/向上运行状态、事故报警状态；发生火灾时由消防报警系统控制电梯降至首层，并显示状态；记录各种参数、状态、报警时间、启停时间、累计运行时间等。

（5）门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变频变压系统，门机系统采用自适应微机处理器 VVVF 控制。

（6）安全装置

a、门保护：光幕保护，光幕≥120 束光幕保护

b、限速器：制造商本厂制造或制造商本厂外购

c、安全钳：制造商本厂制造或制造商本厂外购

d、缓冲器：制造商本厂制造或制造商本厂外购

e、拥有安全保障，具备手动盘车救援

f、电梯主导轨为实心轨道、超速保护装置（制动器）制造商本厂制造或制造商本厂外购

g、电梯需配置滚轮导靴或滑动导靴（制造商本厂生产或制造商本厂外购）

（7）井道、坑道要求

a、具有强迫限位开关、终端限位开关、终端极限限位开关等上下终端保护功能。

b、底坑检修照明、底坑检修电梯电源开关。

c、电磁兼容：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8） 具备电梯变频节能装置。

（9） 曳引媒介客梯和货梯采用钢带传动或钢丝绳传动方式均可。

（七）电梯的装饰要求：

（1）层门形式为中分门。

（2）所有轿门均采用 304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2 mm）装修，带光幕保护装置。所有厅门均为304发纹不锈钢厅门（厚度不小于 1.2 mm），首层及其余各层门套均为 304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厚度不小于 1.2 mm）。

（3）电梯轿厢操纵箱为单操纵箱,配 1 个厂家标配的液晶显示屏，圆形发纹不锈钢按钮。设有数字式楼层指示器和上下行箭头，显示电梯位置及运行方向。

还应设有其他必要的装置如：楼层登记及显示按钮，三位状态（自动、司机、检修）钥匙，及开关门、对讲机、紧急呼叫等按钮。控制按钮为微动式（右侧设置），所有面板均采用发纹不锈钢板。

（4）层门信号装置：所有电梯各层均配楼层数字显示、运行方向、层站显示和维修状态提示符号装置。每层层门装有触摸式／微动式上／下召呼按钮。所有面板均采用发纹不锈钢板。

（5）信号指示装置的布置方式及具体的式样在投标文件中具体说明。

（6）操作盘、按钮、候梯厅内招呼盒、轿厢内及候梯厅内数字楼层显示器、门框、天花（提供三个以上不同款式供招标人选择，价格不变）、地板等乘梯人可见部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应的型号（或编号）、图片及采用的材料等资料。

（7）所有电梯轿厢地板均采用 PVC 地板(预留 200 公斤的装修重量)；地坎为冲压硬铝；踢脚板为铝合金；

（8）所有乘客电梯均配备低噪音轴流风机；

（9）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以上要求的产品样本及详细资料。

（八）电梯的功能要求：

（1） 所投乘客电梯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以及下列功能 （ 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中文名称 | 功能描述 |
| 1 | 集选运行 | 轿厢内选层指令和厅外楼层召唤指令，自动优选与电梯运行方向一致信号，并顺向依次应答的自助控制功能 |
| 2 | 层高自测定 | 自动测量并记录层高数据 |
| 3 | 电气安全回路 | 串联在一起的电气安全装置一旦动作，则阻止电梯运行 |
| 4 | 逆行运行保护 | 检测到电梯连续 2 秒内运行方向不一致时，则紧急停止电梯运行 |
| 5 | 超速保护 | 检测到电梯速度超出允许值时，则电梯停止运行 |
| 6 | 称量启动 | 电梯根据轿厢内的载重自动调整力矩,以使电梯启动平稳 |
| 7 | 电机过热保护 | 检测到电机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
| 8 | 过电压保护 | 检测到整流或逆变装置电压过高，则停止电梯运行 |
| 9 | 电源故障保护 | 电源发生短缺相，欠压等故障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0 |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 检测到逆变装置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1 | 终端强制减速 | 若轿厢运行到终端而速度还未减到预定值时，系统强制减速，使轿厢平层 |
| 12 | 过低速保护 | 检测到电梯速度低于预定值，电梯停止运行 |
| 13 | 操纵箱微机处理 | 当操纵箱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停靠后，电梯不能运行 |
| 14 | 故障自诊断 | 对电梯运行过程中的故障机问题进行诊断 |
| 15 |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 当层站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停靠后，电梯不能运行 |
| 16 | 关门保护 | 当轿厢们不能完全开启时，门反向开启 |
| 17 | 关门力矩保护 | 电梯关门遇到额外阻力时，自动增大力矩 |
| 18 | 电梯不启动报警 | 当层站召唤，矫内指令已登记，但电梯在预定时间内未能启动，则清除已分配的层站召唤吗，保留矫内召唤，点亮异常灯，异常警铃鸣响 |
| 19 |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 当一台电梯不能带走所有乘客时，该层站按钮自动登记等待分配另一台电梯来服务 |
| 20 | 逆行保护 | 检测到电梯逆行，则停止电梯运行 |
| 21 | 选层器修正 | 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对选层器进行修正 |
| 22 | 自动再平层 | 轿厢到站停靠后，轿厢地坎上平面与层门地坎上平面之间的垂直方向超过预定值时，电梯自动平层（提升高度<60m 时选配） |
| 23 |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 当曳引钢丝绳打滑达到预定时间时，电梯停止运行 |
| 24 |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 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
| 25 |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 在轿厢内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
| 26 |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 在层站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
| 27 |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 按下关门按钮时关门按钮灯同时点亮。 |
| 28 | 换向重开门 | 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
| 29 | 门负载检测 | 如果门由于超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会反方向动作 |
| 30 |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 按下开门按钮时开门按钮灯同时点亮。 |
| 31 | 开门受阻控制 | 如果电梯开门受阻，立即关门。 |
| 32 |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 根据层站召唤或轿内指令自动调整开门保持时间 |
| 33 | 轿厢应急照明 | 当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照明。 |
| 34 | 实时关门 | 电梯停站开门后，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关闭。 |
| 35 | 警铃 | 紧急时按下该警铃,警铃和通话装置鸣响。 |
| 36 | 检修操作 | 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
| 37 |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 通过操作指定层站上安装的"运行/停止"钥匙开关，开启或关闭电梯 |
| 38 | 多方通话装置 | 紧急时，轿内或轿顶或底坑的人可以通过该装置与机房或监控室的人通话 |
| 39 | 强制关门 | 如果电梯开门保持时间超过预定值，电梯暂时忽略非接触式门传感器的作用，强制关门 |
| 40 | 次层停靠 | 电梯到达目的层后，若轿厢门不能完全开启，则关门前行到下一层，直到门能完全开启后，恢复正常运行。 |
| 41 | 超载报警 | 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轿内蜂鸣器鸣响 |
| 42 | 上电再平层 | 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
| 43 | 重复关门 | 如果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
| 44 | 本层再开门 | 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
| 45 | 安全停靠 | 电梯因故停在门区外时，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
| 46 | 停层开门 | 电梯停层后自动开门。 |
| 47 | 独立运行 | 使用操纵箱内“独立”开关，可以在不中断运行的情况下，只响应轿内指令而不响应层站召唤。 |
| 48 | 消防运行返回 | 当该开关动作时，取消所有层站和轿内指令，返回预定层站开门并停机 |
| 49 | 光幕 | 利用光幕保护，在关门期间，检测到乘客或物体时，重新开门。 |
| 50 | 消防服务 | 非消防电梯的自动消防迫降功能； |
| 51 | 火灾管制运行 |
| 52 | 双击取消功能 |
| 53 | 司机操作 |
| 54 | 关门等待取消 |
| 55 | 轿厢关门延时保护 |
| 56 |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
| 57 | 厅、轿门分别控制 |
| 58 | 轿内语音报站 |
| 59 | 大厅呼梯指令取消 |
| 60 | 重新初始化运行 |
| 61 | 终端楼层保护 |
| 62 | 满载直驶 |
| 63 | 自动泊梯 |
| 64 | 自动返回基站 |
| 65 | 提前开门 |
| 66 | 能体现其性能价格比优势的其他功能配置等 |
| 67 | 电梯专用空调（冷暖两用） |

（2）所投的消防员电梯必须增加以下功能：

①消防电源（ 含招标人的配电柜到电梯控制柜的电缆线）：

消防员电梯应有两路电源。除日常线路所提供的电源外，供给消防员电梯的专用应急电源应采用专用供电回路，并设有明显标志，使之不受火灾断电影响。

②专用按钮：

在首层电梯门口的适当位置设有供消防队员专用的操作按钮。操作按钮一般用玻璃片保护，并在适当位置设有红色的“消防专用”等字样。

③当正常电源断电时，其他电梯内的照明无电，而该电梯内仍有照明。

④专用电话及操纵按钮：

消防员电梯轿厢操纵箱与所投电梯同品牌，且必须满足国标要求电气开关防护等级。轿厢内应设有专用电话和操纵按钮（指消防队员自己操纵电梯的装置），以便消防队员在灭火救援中保持与外界的联系，也可以与消防控制中心直接联络。

⑤功能转换：

平时，消防员电梯可以作为工作电梯使用，火灾时转为消防员电梯。其控制系统中应设置转换装置，以便火灾时能迅速改变使用条件，适应消防员电梯的特殊要求。

⑥国家规定的消防员电梯应有的其他强制性功能要求及该品牌消防员电梯的厂家标配功能。

（3）投标人所投的曳引式客梯中的无障碍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副操纵箱，开门正对面配置半身镜，盲文按钮。

2、投标人所投所有电梯必须满足或优于上述的功能要求；优于上述功能要求的则视为投标人所投型号自带功能，若中标人因此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招标人将概不接受。

（九）投标文件请注明以下各项

1、整机性能达到中国质量验收标准；

2、提供主要部件清单；

3、电梯的其他功能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详细列出；

4、投标人必须提供关键部件如曳引机、变频器的使用年限，以及控制计算机模块、主钢绳、随行电缆、门机等的使用寿命指标。

（十）承包方式 ：

包设计、生产、包供应（含主机、附件、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运输、保险、包安装（含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调试、包通过检测验收、包培训、包售后服务等交钥匙承包方式。

**二、商务要求：**

**（一）商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保证条件和售后服务。**

1、（1）中标人为制造商的，必须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设立或委托维保机构，且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提供维保机构的营业执照，其注册地址必须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范围内【或者提供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其已经在赣州市中心城区设立常驻维保机构（分公司或工作站）的备案手续材料】；委托维保机构（工作站）的，则应提供委托协议、被委托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

（2）中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设立维保机构 ，且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提供维保机构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必须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范围内或者提供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其已经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自行设立常驻维保机构（分公司或工作站）的备案手续材料。

2、确保提供的货物是全新、优质、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设备技术资料（中文资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制造商（供货商维修服务点）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4、严格执行厂家的保修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电梯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含易损备品备件的免费更换，并无偿提供应急专用工具一套，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清单），并承诺生产厂商设备故障的维修响应时效。维护保养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中标人应负责请电梯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量保证期满后，设备需维修的，厂方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

5、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维护保养合同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若中标人未尽到维保义务，则招标人有权根据双方签订的维保合同酌情扣除或拒付余款（质量保证期内每月至少两次例行定期上门维保）；质量保证期满后，投标人应承诺为招标人提供长期优惠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列出质量保证期过后维护及保养服务费用的详细说明。

6、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中要求的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做出详细承诺。

7、中标人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具有备品备件库，以备及时维修和更换产品部件。

8、中标人在电梯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对电梯进行成品保护，轿厢内壁和地面应设置保护板。维护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到期后（以招标人通知为准）负责拆除。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签订正式合同后，根据现场土建施工进度，招标人将提前通知供货的具体时间，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将设备运到现场，保证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供货之日起的80天内完成所有电梯的供货、安装、调试。

1. **验收方式：**

（1）招标人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将派人到生产厂家进行监制，并在设备发货前十天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提供凭证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2）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该证书是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中标人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招标人应报请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凭上述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且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向招标人缴足中标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列入我行采购供应商黑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

（1）本工程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运输、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阶段若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等级施工安全事故，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10%，乙方还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5%，中标人还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标准划分。

**（六）付款方式：**

（1）以人民币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供货通知后15天内，向中标人预付电梯设备货款的40％；完成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至电梯设备款与安装费之和的90%；经质量技术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电梯设备款与安装费之和的95%,余款电梯设备质量保修期过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3）每次向中标人付款，中标人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七）违约责任及赔付：**

（1）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将货物交付招标人使用，并按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每逾期交货、交付一天罚合同价款的5‰ 。

（2）如果中标人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和完工，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或按违约终止合同。

（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4）中标人不能交货，应向招标人退还已付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5）保修期内如重大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及门保护系统、安全设备)故障率超过3次/每年/台，每超过一次由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顺延质保期半年。

（6）质保期内电梯发生故障，如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未能及时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电梯，每超过一次罚款1000元。

**（八）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十天内提供机房、井道的土建相关施工图纸；若井道尺寸大于招标文件提供的井道尺寸，中标人应对自身的井道图纸进行调整。

（2）投标人在开标前需自行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图纸等相关资料及现场察看情况，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提供井道布置、孔洞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土建相关施工图纸资料；若井道实际尺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井道尺寸有细微偏差，中标人应自行修整井道细微偏差，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不予调整。

（3）施工工期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工期从发放中标通知书后80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及时派安装人员配合土建完成相应的预埋工作，中标人应主动向招标人跟踪供货日期，确保能满足施工进度，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电梯安装调试工作。中标人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建设按总进度计划和单体计划进行，并按期或提前竣工。工程施工按设备到场、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的施工阶段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进行阶段性核对。因中标人原因出现阶段性拖延的，拖延3天以上，招标人或监理发出书面警告；拖延一周以上的招标人或监理发出书面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拖延半个月以上的，招标人或监理联合发出书面严重警告，并处以10000元罚款；工期拖延后经中标人采取积极措施，在此后的施工阶段将进度赶上，按原进度计划完成的，此前所罚款项全额退回（不计利息）；拖延半个月以上，中标人不采取措施的，工期处于停工、半停工状态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只给予工期顺延。

（4）电梯经质检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负责人员的培训，要将钥匙和原始密码（如果有）移交给招标人。

（5）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招标人造成损害的，应负责全额赔偿。

（6）投标报价是综合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应充分考虑与装修施工单位配合所涉及的费用，报价还应充分考虑其市场价格风险以及施工现场条件和工期延误所带来的损失等，风险自担，中标后，招标人不予调整。

（7）变更的结算办法及方式：数量以实际采购安装量为准，单价执行中标单价，若因招标人原因变更了电梯的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由双方共同协商调整单价。

（8）本工程不允许挂靠、转包、擅自分包，否则将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归招标人所有，另选施工单位，中标人无条件在10天内清退出场。

（9）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电梯试用过程中的所有施工用水用电费、门孔洞细微修整等费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签证。

（10）本工程电梯（货梯除外）均参照相关有机房电梯样本。电梯待设备选用后，完成电梯安装施工图。若电梯安装涉及需土建单位配合预留，则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图纸并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并派技术人员驻现场进行指导。

（11）电梯调试合格后,如整体项目需要电梯配合施工的,中标人应积极派人负责,并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JXJH2021-GZ-G001-1 ）

甲方（招标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2021年4月23日进行的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采购结果，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内容达成本合同。

**一、中标商品清单及中标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与型号 | 原厂商及原产地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响应总价 | (大写)： |

合同另附：招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二、乙方售出的货物必须附有合法齐全手续以及厂家随商品附带的说明书等资料及物品。**

**三、商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保证条件和售后服务。**

1、确保提供的货物是全新、优质、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设备技术资料（中文资料）。

2、质保期2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制造商（供货商维修服务点）维修时，乙方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3、严格执行甲方的保修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电梯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含易损备品备件的免费更换，并无偿提供应急专用工具一套，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清单），并承诺生产厂商设备故障的维修响应时效。维护保养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应负责请电梯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质量保证期满后，设备需维修的，乙方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维护保养合同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若乙方未尽到维保义务，则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签订的维保合同酌情扣除或拒付余款（质量保证期内每月至少两次例行定期上门维保）；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应承诺为甲方提供长期优惠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列出质量保证期过后维护及保养服务费用的详细说明。

5、乙方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南康区或蓉江新区或赣县区）具有备品备件库，以备及时维修和更换产品部件。

6、乙方在电梯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对电梯进行成品保护，轿厢内壁和地面应设置保护板。维护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到期后（以甲方通知为准）负责拆除。

7、乙方在电梯验收合格移交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之日前，需提供两台直梯（由甲方选定）供甲方使用，此期间发生的使用、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签订正式合同后，根据现场土建施工进度，甲方将提前通知供货的具体时间，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设备运到现场，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供货之日起的80天内完成所有电梯的供货、安装、调试。

**五、验收方式：**

（1）甲方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将派人到生产厂家进行监制，并在设备发货前十天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提供凭证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2）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该证书是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凭上述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且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向甲方缴足中标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列入我行采购供应商黑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

（1）本工程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运输、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阶段若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等级施工安全事故，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10%，乙方还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5%，乙方还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标准划分。

**八、付款方式：**

（1）以人民币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接甲方供货通知后15天内，向乙方预付电梯设备货款的40％；完成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至电梯设备款与安装费之和的90%；经质量技术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电梯设备款与安装费之和的95%,余款电梯设备质量保修期过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3）每次向乙方付款，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责任及赔付：**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将货物交付甲方使用，并按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每逾期交货、交付一天罚合同价款的5%。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和完工，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或按违约终止合同。

（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4）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5）保修期内如重大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及门保护系统、安全设备)故障率超过3次/每年/台，每超过一次由乙方免费为甲方顺延质保期半年。

（6）质保期内电梯发生故障，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及时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电梯，每超过一次罚款1000元。

**十、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乙方十天内提供机房、井道的土建相关施工图纸；若井道尺寸大于招标文件提供的井道尺寸，乙方应对自身的井道图纸进行调整。

（2）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提供井道布置、孔洞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土建相关施工图纸资料；若井道实际尺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井道尺寸有细微偏差，乙方应自行修整井道细微偏差，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不予调整。

（3）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派安装人员配合土建完成相应的预埋工作，乙方应主动向甲方跟踪供货日期，确保能满足施工进度，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完成电梯安装调试工作。乙方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建设按总进度计划和单体计划进行，并按期或提前竣工。工程施工按设备到场、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的施工阶段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进行阶段性核对。因乙方原因出现阶段性拖延的，拖延3天以上，甲方或监理发出书面警告；拖延一周以上的甲方或监理发出书面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拖延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或监理联合发出书面严重警告，并处以10000元罚款；工期拖延后经乙方采取积极措施，在此后的施工阶段将进度赶上，按原进度计划完成的，此前所罚款项全额退回（不计利息）；拖延半个月以上，乙方不采取措施的，工期处于停工、半停工状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只给予工期顺延。

（4）电梯经质检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负责人员的培训，要将钥匙和原始密码（如果有）移交给甲方。

（5）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全额赔偿。

（6）变更的结算办法及方式：数量以实际采购安装量为准，单价执行中标单价，若因甲方原因变更了电梯的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由双方共同协商调整单价。

（7）本工程不允许挂靠、转包、擅自分包，否则将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另选施工单位，乙方无条件在10天内清退出场。

（8）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电梯试用过程中的所有施工用水用电费、门孔洞细微修整等费用，施工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签证。

（9）本工程电梯（货梯除外）均参照相关有机房电梯样本。电梯待设备选用后，完成电梯安装施工图。若电梯安装涉及需土建单位配合预留，则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图纸并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并派技术人员驻现场进行指导。

（10）电梯调试合格后,如整体项目需要电梯配合施工的,甲方应积极派人负责,并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11）本工程的解释权归属甲方。

（1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所形成的书面依据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甲、乙双方发生诉讼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5份，由甲、乙双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开户名：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

开户行： 赣州银行营业部 开户行：

开户账号：2886000103080000628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97-8100953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JH2021-GZ-G001-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参加（采购项目）投标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部门：职 务：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附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现场查验身份证原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政府采购网/赣州银行官网上获知贵公司 编号招标采购信息，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决定投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1）该报价含从供货、培训直至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该报价与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的总价一致。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日历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等费用；

9、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10、**我们愿意按照贵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一正四副全部投标文件，并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11、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

12、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规格 | 投标总价 | 交货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 （¥： 元） |

联系人： 投标方：（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格式）**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原产地 | 品牌 | 型号与规格 | 数量（套）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设备价格 | 1 | 2 | 3 | 4 | 5 | 6=4\*5 |
| 运杂费 |  |  |  |  |  |  |
| 安装与调试费 |  |  |  |  |  |  |
| 培训费 |  |  |  |  |  |  |
| 税费 |  |  |  |  |  |  |
| 监、检测、办证费 |  |  |  |  |  |  |
| 利润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投标人可按此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每种规格型号的设备均须单独填写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如有偏差，应按下列表格列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书中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否则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备品备件(表格可自行编制)**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配件）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1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投标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3 其他相关资料

8-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8-5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8-6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8-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8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3****其他资料（格式）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8-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格式）

**材料说明：**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8-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格式）

**材料说明：**

可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作为该项的证明文件：

①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基本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证明文件上注明在有效期内）；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

##

## ****8-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格式）

**材料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一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JH2021-GZ-G001-1）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所有条款提供货物、服务。

特此承诺。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及违法违纪行为承诺书**

**致：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信用及违法违纪行为

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JXJH-GZ2021-G001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技术要求及性能的详细说明和设备彩页（如果有的话）等技术资料。**

**4）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施工方案、投入的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进度安排、验收方案。**

**5）近三年内承揽过与此类似的成功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验收报告**

**附件9、**

**保证金退款手续函**

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兹有公司因参加（招标编号： ）项目，缴纳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贵公司在可以退款情形下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退款手续。

现确定退回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此处请填写投标保证金金额）

账户户名为： ；账号为：；开户行为：，

承诺不再变更并填写无误。另附：保证金汇款进账单复印件。

|  |
| --- |
| **附：保证金汇款进账单复印件** |
| 本函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当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 |

投标人名称（**公章加盖财务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 |
| 1 | \*投标单位名称 |  |
| 2 | \*投标单位规模 | □大型规模 □中型规模 □小型规模 □微型规模 |
| 3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4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5 | \*联系人/手机 |  |
| 6 | \*电话/传真 |  |
| 7 | \*地址/邮政编码 |  |
| 8 | \*拟投标段（以包为单位可只填编号） |   |

本表内容如有改变，请立即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重新进行登记。

网上报名投送邮箱：15279566111@163.com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附件1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附件。